

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2018年入园企业零星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2018年入园企业零星配套工程已由克拉玛依市石油化工业园区(白碱滩区)经济产业促进局批准建设,现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内,为入园企业建设配套的企业道路路口、电力外配套、给排水、燃气工程等零星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范围:2018年度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为企业建设配套的企业道路路口、电力外配套、给排水、燃气工程等零星配套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工期要求:接到招标人开工通知后按招标人要求工期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下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5.2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

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中相对应的已登记人员;

5.4克拉玛依地区外的疆内申请人须持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无不良业绩证明,企业注册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5.5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内的《(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且登记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

5.6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7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申请人。

6、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5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原件(如职称证、上岗

证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7、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8、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时间: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3日19:00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10:00时至13:00时,16:00时至19:00时(均为北京时间),过期不候。

9、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工程招标代理部205室。

10、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3月8日11:00(北京时间),具体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1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

12、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网》发布。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三平镇平园路16号

联系人:王吉

联系电话:0990-6995626

代建单位: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5号

联系人:于丽

联系电话:18709900030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人:王敏 王晨露

联系电话:0990-6222961

供水业务分离移交—PE管材、PE管件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供水业务分离移交—PE管材、PE管件采购已批准,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供水业务分离移交所需的PE管材、PE管件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及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2.2招标范围:供水业务分离移交所包括的PE管材、PE管件的制造、供应、指导安装调试、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3供货期: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20天(日历日)内检验合格送至水务公司指定地点。投标人需按招标人书面要求进行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有能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

3.2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证书(产品类别为输配水设备);

3.3申请人为制造商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及以上(或按公告发布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等值外币),申请人为代理商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及以上(或按公告发布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等值外币);

3.4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承担过同类货物的供货业绩;

3.5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27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及《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年第23号令);

3.6代理商需提供有效期内制造商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和文件的获取

4.1请投标人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6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上午10:00时至13:00时,下午16:00时至19:00时(北京时间),在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报名,过时不候。

4.2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3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近三年(2015年1

月1日至今)在国内承担过同类货物的供货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同时携带所需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4.3概不接受电话、电报、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资料。

4.4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投标报名合格单位在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另行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3月8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具体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克拉玛依市建设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0990-6886058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

联系人:张琼 黄艳丽

联系电话:13999508739

18196001677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炜

供水业务分离移交—球墨铸铁管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供水业务分离移交—球墨铸铁管采购已批准,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供水业务分离移交所需的球墨铸铁管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及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2.2招标范围:供水业务分离移交所包括的球墨铸铁管的制造、供应、指导安装调试、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3供货期: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20天(日历日)内检验合格送至水务公司指定地点。投标人需按招标人书面要求进行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有能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

3.2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证书(产品类别为输配水设备);

3.3申请人为制造商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及以上(或按公告发布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等值外币),申请人为代理商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及以上(或按公告发布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等值外币);

3.4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承担过同类货物的供货业绩;

3.5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27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及《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年第23号令);

3.6代理商需提供有效期内制造商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和文件的获取

4.1请投标人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6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上午10:00时至13:00时,下午16:00时至19:00时(北京时间),在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报名,过时不候。

4.2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3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近三年(2015年1

月1日至今)在国内承担过同类货物的供货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同时携带所需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4.3概不接受电话、电报、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资料。

4.4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投标报名合格单位在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另行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3月6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具体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克拉玛依市建设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0990-6886058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

联系人:张琼 黄艳丽

联系电话:13999508739

18196001677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炜